

花蓮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新興路二〇〇號
承辦人：湯仕瑄
電話：03-8227141
電子信箱：candy1225tw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花衛疾字第111002658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COVID-19疫苗追加劑(booster dose)接種間隔調整為與上一劑間隔至少3個月(84天)以上，自本(111)年9月12日起實施，請貴院所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9月8日肺中指字第1113700473號函及本年9月5日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111年第7次會議」決議，因應變異株及疫情可能升溫影響，建議調整追加劑(包含現行單價及次世代雙價疫苗)接種間隔為「與上一劑間隔至少3個月(84天)以上」，包含：

(一)基礎劑最後一劑/基礎加強劑與第一次追加劑及第一次追加劑與第二次追加劑，確診後亦需間隔3個月(84天)後接種。

(二)12歲至17歲青少年追加劑接種間隔亦調整為與基礎劑最後一劑/基礎加強劑間隔至少3個月(84天)以上可接種一劑追加劑

二、依上開接種建議，自本年9月12日起追加劑接種作業調整如

花府 111/09/13



1110185064



下：

- (一) 基礎劑最後一劑/基礎加強劑與第一次追加劑之間隔維持現行「間隔至少3個月(84天)以上」。
- (二) 第一次追加劑與第二次追加劑之間隔由現行「間隔5個月以上」調整為「間隔至少3個月(84天)以上」。
- (三) 12歲至17歲青少年追加劑接種間隔由現行「間隔5個月以上」調整為「間隔至少3個月(84天)以上」可接種一劑追加劑。
- (四) 確診後維持現行「自發病日起至少間隔3個月(84天)後接種」。

正本：醫院、新冠疫苗合約診所、本縣各衛生所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

副本：花蓮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花蓮縣醫師公會、花蓮縣診所協會

